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112年8月廉政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1**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個人公務機密維護要領&七大易洩密之場所時機(P.1~3)
- 2** 專案法紀宣導 —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確定判決案例(P.4~6)
- 3** 反賄選宣導 — 查賄團隊首發 法務部廉政署舉辦選舉反賄選策進會議(P.7~9)
- 4**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機關安全常見違失及處理(P.10~11)
- 5** 反詐騙宣導 — 信詐騙簡訊投資泰達幣損失百萬 檢察官：需科技偵查法協助辦案 (P.12~13)

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個人公務機密維護要領& 七大易洩密之場所時機

一、個人公務機密維護基本要領：

- (一) 各級工作人員，應熟悉保密法令，凡參與處理或知悉之一切公務事項，首應考慮有無保密需要，並採取適切保密措施。
- (二) 每次下班或外出時，對經辦各項公務文件，不論是否涉有機密，均應妥為收藏加鎖。
- (三) 非與本身職務有關，不得窺閱或探索他人公務上之機密資料。非依權責，不得對新聞記者發表有關公務談話，或洩漏公務消息。
- (四) 職務上或其他原因，所知悉之一切機密資料，非因工作上之必要，不得對人談論。
- (五) 大眾前或電話中接洽公務，絕不涉及公務機密。在公用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及非公務集會中，絕不談論公務。
- (六) 因公務攜有機密資料者，應避免進入公共娛樂場所。
- (七) 私人通信，非因工作上需要，不得涉及公務事項，其有必要涉及者，應以無機密為限。私人日記，或其他非公務使用之筆錄，不得記載任何方式所獲得之機密資料。
- (八) 私人撰文投稿，不得涉及機密資料，亦不得以所知悉之機密資料供給他人撰寫發表。



(九)凡公務上一切會商會簽意見，無論是否機密，不得因個人之示惠交際或推諉責任，向案中關係人出示或洩漏。

(十)發現他人對保密有疏漏輕忽情形，應即時予以勸告；對於他人竊探機密之行為，應提高警覺，並迅速向所屬長官或主管部門反映。

三、七大易洩密之場所時機：

(一) 宴飲應酬時

每逢飯局時，當在座者等候菜餚時，總是慮及避免冷場，不致怠慢了客人或致使場面氣氛尷尬，會儘可能找話題引發在場人的談話興趣，其中以具有機密之業務最具吸引力，當時間越長，談話越多時，談及機密業務可能性越高，將會有「言多必失」之洩密可能。又當酒酣耳熱之際，既容易喪失理智，將機密資料隨口談論，也容易藉酒壯膽，將平時機密資料全都脫口而出。

(二) 談天閒聊時

當我們在和親朋好友閒聊時，難免互相表達關懷與問候之意，在聽到對方的關懷問候時，總會以自己現在的工作情況來說明自己的生活狀況。再以工作情況說明時，尤其容易涉及工作內容，因此，我們會很不經意地洩漏職務上的機密。

(三) 同儕討論業務時

公務員當遇到辦理與自己相同業務或與自己有業務聯繫時，總會交換工作心得，討論業務精進之方法，無意間很容易將實際機密業務提出來討論，因而造成洩密事件。

(四) 過於信任他人時

處理機密業務時，認為平日的工作伙伴表現優異，沒有任何不良傾向，因而將應依保密程序作業的機密業務，未依保密作業規定，交由工作伙伴傳遞或協助，而遭其他人員獲悉。

(五) 受功利誘惑時

承辦機密業務人員，有時容易受到上級長官或民意代表之壓力，迫於現實壓力透露機密資料，以換取長官照顧或民意代表的支持，更有部分人員得到他人財物誘惑而做出洩密行為。

(六) 好大喜功，凸顯自己的重要

有些人基於自大心理作祟，總是喜歡彰顯自己的重要與偉大，刻意將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資料透露些訊息，以炫耀自己，覺得自己在別人面前是很有辦法的。

(七) 面臨決擇時

當機密業務承辦人在執行職務時，難免會與他人執行業務發生衝突，當事人為表明立場或澄清事實時、或舉例說明，以爭取他人認同時，可能會將職務上之機密事項拿來做說明，造成洩密。

專案法紀宣導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確定判決案例

一、案例：

陳○○前於擔任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校長時，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竟於 90 年 1 月 2 日起僱用其配偶與前妻所生之子之配偶尹○○為學校工友。尹○○依本法第 3 條第 2 款之規定，係陳○○之關係人，如將其僱用為該校工友，將使尹○○獲取本法第 4 條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此與陳○○所執行之職務有利益衝突，應依本法第 6 條之規定自行迴避。而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是各機關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其他各類人員（如聘用、僱用技工、工友、臨時人員）亦均屬此範疇（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銓敘部 92 年 9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76812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9 月 1 日局企字第 0920026888 號函參照）；是陳○○身為校長，當知上開規定，本應自行迴避，不得任用尹○○，卻未迴避，仍親予僱用，並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違反本法之迴避規定。案經法務部於 92 年 5 月間，依本法第 16 條之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嗣陳○○向行政院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亦遭駁回確定。

二、研析：

陳 0 0 辯稱，本件學校僱用工友一案，係市議員向市長室推薦，並經教育局長電話通知後，由該校總務主任辦理，渠僅係於形式程序上批示，並非其本人主導僱用，且因其不諳本法規定，故不知上開行為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情事云云。惟查，陳 0 0 明知尹 0 0 與其係一親等姻親關係，為其關係人，且本法業於 89 年 7 月 12 日施行，陳 0 0 自不能辯稱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其責任。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銓敘部亦曾於 87 年 7 月 22 日八七臺甄一字第 1644612 號函釋略以「各機關聘用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 年 8 月 6 日八十七局力字第 019850 號函釋略以「約僱人員應比照聘用人員之規範，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是陳 0 0 身為校長，對於學校工友之僱用有核批之權，當知上開規定，本應自行迴避，不得僱用關係人尹 0 0，卻未迴避，仍批示予以僱用，並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致違反本法之迴避規定，而遭重罰新台幣一百萬元。

三、違反 (及參考) 法條：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以下簡稱機關) 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2.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 (及參考) 法條

陳○○擔任公立學校校長一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對象，依法應迴避僱用親屬 (關係人) 為學校工友，卻因輕忽上開規定，致違法遭受重罰一百萬元，對其而言，堪稱不論精神上、財產上均深受重擊，殊值吾人警惕。期以本案為例，督促各公職人員重視自身權利義務，對於相關法律多所了解，俾免違法仍不自知，致受重罰。

資料來源：農業部

反賄選宣導

查賄團隊首發 法務部廉政署舉辦選舉反賄選策進會議

因應 113 年 1 月 13 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身為法務部團隊的廉政署，為期前凝聚廉政機構選舉反賄共識，率先於 10 日召開「112 年政風機構配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策進會議」，敦請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泰釗、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蒞臨指導，會議邀集全全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及各地檢署政風機構主管與會，共同全力強化反賄選觀念深植人心，防制非法勢力介入選舉。



本次會議由蔡部長親自表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專案工作」績優單位，以實際行動表達對選舉反賄的支持與重視，更藉此肯定各政風機構在反賄選宣導、蒐報妨害選舉情資及選票安全維護之執行成效。蔡部長呼籲前端反賄選宣導做得好，後端查賄就會少，因此期勉各政風機構持續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的優良成效，繼續務實深入可能發生賄選的地方，做好無所不在的反賄選宣導工作，並持續在選票安全維護及選舉行政中立上，贏得人民的信任。

另外蔡部長提到，選舉查賄的主要機關分別為「檢、警、調、廉」等 4 個機關，其中有 3 個為法務部所屬機關，期勉發揮團隊作戰力量。蔡部長也勉勵廉政人員，在本次選舉會遇到困境和挑

戰，尤其是「境外勢力影響」，也請大家要密切注意，希望透過本次會議的交流互相激盪蒐集情資的方法，同仁要公平、務實，不做表面功夫的執行選舉反賄工作，共同發揮最大的宣導效益。

邢檢察總長則是對於去(111)年選舉工作廉政團隊同仁的認真努力高度肯定，尤其在反賄選宣導核心工作中，在莊署長的帶領下「做得早、做得透、做得好」！並期勉政風單位在此次的選舉工作，持續維持反賄選宣導無孔不入、無所不在的高度滲透力。

邢檢察總長並表示，維護選舉公正性是司法機關責無旁貸的職責，要確保民眾在選舉的時候，是在自由意志，未受到不正當干涉狀況下做出決定，提醒廉政團隊選舉反賄的重點除了在飲宴、買票及送禮外，要特別留意「網路選舉賭盤」及「境外勢力」以不正當的手段，甚至利用人工智慧技術製造假訊息等介入選舉、妨害選舉公正情形。

張檢察長則是期勉廉政團隊持續去年的績優表現，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統合轄區行政及司法資源，與檢察機關緊密合作，提前部署工作關係、規劃反賄選宣導活動及加強蒐報賄選情資等相關查賄反賄工作，完成全民期盼，共同創造乾淨的民主社會。

莊署長也再次督請各政風機構應充分發揮遍布全國行政機關之特性及優勢，深入各個地方選區善用機關行政資源及活動，推動反賄選宣導。思考如何打動人心，並客製化宣導方式，針對老、中、青或不同族群，以適合的語言或方式，分眾分族群宣導。而在宣導內容方面，莊署長更提示以高額檢舉獎金與實際發放的金額，提高檢舉誘因，以及宣導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的機制，讓檢舉人感到安心。最後，莊署長公開宣示，法務部廉政署將全力

配合檢察機關蒐報高品質的賄選情資，期能透過政風機構執行反賄選工作，發揮整體查察賄選量能，有效杜絕賄選，淨化選風。

資料來源：廉政署

機關安全防護宣導

機關安全常見違失及處理

一、機關安全「門禁管制及設施安全」檢查常見違失

- (一) 監視設備異常：監視器故障無畫面、監視器畫面模糊、監視器閃爍不清、監視器鏡頭損壞等異常狀況。
- (二) 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未周延：監視器數量不足、監視器設置地點有遮蔽物、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未校正、監視器畫面紀錄保存未達規定天數、駐地監視系統查核表值班人員或主管未核章、監視鏡頭角度欠佳未能攝錄全區、重要區域未設置監視鏡頭、委由外部廠商調閱監視器歷史畫面，未有專責操作人員等。
- (三) 門禁管制不嚴謹：駐地後門巡邏箱未定期簽巡、未隨身配戴識別證、單位門禁管制未落實、未設置機房出入登記簿、自來水塔設置於樓頂無門禁管制等。
- (四) 其他：專責操作人員對監錄資料儲存規定尚欠熟稔。

二、機關安全「門禁管制及設施安全」之建議事項

- (一) 監視設備應由專人負責管理維護，如有損壞故障、角度欠佳或遭遮蔽時，應及時改善修復；如有數量不足時，亦應適時增設；監視系統設定時間應不定期校正，俾利回朔查調影像資料時段正確無誤；另於重要地點加設監視錄影設備。
- (二) 錄影資訊保存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以確保危安破壞事件發生後之證據保存；另監視系統專責人員應熟稔設備操作流程，如遇狀況方可快速提供影像資料回放及備份；洽請廠

商維護時，應派員監看，並確認身份，避免危害機關設施情事發生。

- (三) 下班後辦公室、重要機房之門窗應上鎖，並安排值班人員定時巡查，預防危害事件發生；頂樓、地下室或機房等處所應避免閒雜人等自由進出，避免發生誤闖之危安疑慮。
- (四) 機關同仁應隨身佩戴識別證，俾利身分識別，避免人員管制之疏漏；機關非對外公開之處所應加強門禁管制，對外告示應避免誤導民眾致生擅闖情事；另應加強機關同仁或專責操作人員對於監錄系統儲存規定之熟稔度。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反詐騙防制宣導

信詐騙簡訊投資泰達幣損失百萬
檢察官：需科技偵查法協助辦案

個人幣商詐騙手法再現！個人幣商胡姓男子及黃姓男子涉嫌與詐騙集團合作，到詐騙被害人住處收取現金，將款項匯入詐騙集團持有的虛擬貨幣帳戶，造成 2 名受害人受騙上百萬元。台北地檢署今偵結，依涉犯加重詐欺罪嫌起訴胡及黃，另依涉犯洗錢防制法起訴負責外務的蘇姓男子。



據了解，今年 5 月分別有 2 名民眾誤信手機投資簡訊，循著簡訊資訊加入詐騙集團 Line 好友帳號、下載指定投資應用程式，從小額投資起步，後來投資金額越來越高。本案詐騙集團分別向 2 人誑稱，除了使用應用程式投資之外，還能線下投資虛擬貨幣泰達幣 (USDT)，強調能更方便投資，緊接著向被害人推薦指定個人幣商，提供胡、黃的聯繫資訊。

2 名詐騙被害人接續投資，甚至讓胡及黃到家中取款。雖然胡、黃當著受騙人的面轉入等值的泰達幣到虛擬貨幣帳戶中，不過轉入帳戶仍為詐騙集團控制帳戶。詐騙被害人也無從控制該虛擬貨幣帳戶，若是想取回投資款項，詐騙集團則會以需要手續費等理由搪塞，遊說投資人投入更多錢，害得投資人損失百萬，血本無歸。

檢方觀察，詐騙集團為了躲避監視器及車手容易遭警方逮捕風險，多半偏好選擇在車內、受騙人住處、無監視器的停車場等場域，向詐騙被害人收取現金。

檢方指出，胡與黃欲向其中 1 名詐騙被害人取款時，黃負責下車在路邊取款、胡則留在車內，手持望遠鏡觀察周圍環境。案件遭移送後，胡與黃兩人皆否認與詐騙集團合作，胡聲稱視力不佳需要望遠鏡。對此，檢方認為，胡使用望遠鏡的真正原因是為了躲避警察。胡及黃收款後，將款項轉交給蘇，蘇隨即再將錢轉出數手，檢方認定，蘇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規範。

有檢察官表示，近期詐騙集團洗錢偏好以個人幣商作為洗錢工具，規避車手容易曝光的風險，檢方偵辦此類案件時，恐面臨難以調取資料的難題。以本案為例，光是調取涉案個人幣商手機內容就是一大挑戰，檢察官因此認為，科技偵查法至關重要，倘若未來通過，司法機關偵辦案件時，能獲得法院事先的法律授權，更能偵辦掌握詐騙集團等不法行徑的證據。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